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:

为鼓励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威工信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威财工〔2020〕6号），现组织申报2020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重点

围绕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省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和市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等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，重点支持企业上年度对现有设备、技术工艺等进行新技术迭代改造提升，提高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水平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按年度设备投资额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对设备投资1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按10%给予补助；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，超出的部分按5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
地址: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　电话:(0631)5231696

2. 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和市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，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，且年度设备投入100（含）万元以上；

3. 同一独立法人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已获得国家和省级技术改造领域财政资金的项目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

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资金申请，并提报项目申报材料。主要包括：

1.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2.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。主要包括：（1）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；（2）项目基本情况；（3）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；（4）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。

3. 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清单（附件3）；

4. 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复印件（原件由区市工信部门核对无误后退回申报企业，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下同）；

5. 企业设备购置合同、发票、报关单（进口设备）、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（进口设备）、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；

6. 智能化、绿色化等新技术迭代建设情况有关证明材料；

7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8. 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4）；

9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5）；

10. 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（附件6）。

以上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，并

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

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高度重视、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重点推荐技术水平高、经济效益好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好项目。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查是否符合重点支持领域、是否具有核准（备案）手续、发票报关单是否齐全等。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申报请示文件、项目申报材料、《2020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纸质3份、电子版1份）。每个区市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5个（威海市属企业不占区市名额）。

（三）项目审核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失信、失范行为的项目单位，按照《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威政办发〔2017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对该项目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，在2年内取消其市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5年内取消其市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赵厚伟 5166726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汇总表

2.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

3. 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清单

4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5.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6. 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复核记录表

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4 月 13 日